是万民心顿。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未来发展战略及资

时间形。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4年度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 交股东大全市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相关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金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1913年》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 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23]61号》等相关法相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未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相关公告。 (三)以3骤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

無平本下場為公平川下日本7月×21月以来明公中国第多。 给核查、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 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 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该事职而精发股胀大冷量时义。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债券則限和品冊 本次可獎即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 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未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次可 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 发行规模规矩杆关规定和发行的市场情况确定。

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 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 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其中董事陶吴、董事廖恒星以通讯方式 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 有效。

、云风甲以同元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一)以9票间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4,076,698.3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24,896, 269.0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张分配利润为452,665,238.12元,母公司可保分配 利润为2,328,024,808.58元。 根润发力。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与托报表可比分配利润数据敦低原则,截至2024年6月 30日,公司可保分配利润为2,328,024,808.58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授权,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汇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提出2024年中期印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即以实施分红的股权营记日在中国证券签记结算有限最行公司登记股发扣除回购专户中已 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以本水中期分红方案公告按露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930,215,934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

税特理舰处本,不远红股。 若以本次中期分红万案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930,215,934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 发现金股利260,460,461.52元(含稅)。自本次中期分红万案公告披露至利润分配万案实施前,若公司 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

\*\*理》(对正述的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4年度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中期分红方案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支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关于公司2024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大丁本来二中取尔四户及2045年。
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定2012]对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列第3号-上市公司更全分纪(证据金会公告)2023[6]号。韩桂法律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班立董事台「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需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存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 报照年子人次共和国公司法外中于人区《中国组正分法》公司颁发及1司文务自与文为自身公允司宗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验。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经营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1.债券期限和品种

1. 顶牙则欧科品件 本次可读即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 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职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未到期金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次可 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 发行规模根据托关规定和发行前市场情况确定。

2.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债券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根据公司资金 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需求情况和设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 债券料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
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
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处,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省法律法规禁止购卖者除外)。本次债券不向发行入股东优先配售。
6.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妥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是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每笔递 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7.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7. 利息速延下的限制争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

得有下列行为:1)发行人的服务分至(2)发行人减少注册形式。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和息递低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会排;同时就读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件特别提示。 8.强制付息事件

6. 强州引息等行 付息目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 利息及其孳息;(1)发行人向股东分红;(2)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和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对应的贷款、"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置换"一带一路"项目对应的自有资金支出、"一带一路"项目运营、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

本次债券无担保。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公司将至少 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不问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高; (3)除公司将相关款项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外,不得新增债务、对外担保。

保、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6)其他保障还本付息的必要措施。

15. 决区有 XX991 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的 24 个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以大學可用的公公中的大人完美用以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等公告。

與採內為計果公司丁-2024年9月13日披露住巨關實訊例《www.eninlo.com.en]的《天丁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等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土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工作。依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及《公司董司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制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许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向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内容、以及修订、顺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时机(包括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数量等、创参和率及其确定方式是各行规维期选择以、是否行他延期支付利息权及基相关内容、具体配售安排、终止发行、偿债保障措施、增信措施、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债券与在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 决定并聘请债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 冲空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及债券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及根据

发行及债券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及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办理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证券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公司拟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以和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会的方式在湖南省长

公司根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 沙市运达中央广场B 医写字楼1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2.(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3.0(债券期限和品种

3.02发行规模

3.0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3.0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3.06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3.07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3.11 上市场所 3.12偿债保证措施 3.13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

4、大・プロ国家からない。 切的议案)。 5、《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集体内容详及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授权,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在符合和润分配原则、保证公 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提出2024年中期和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和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签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 回购股份后的息股数(以下简称"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 罚款的规则是一个"必要"。 有成本,不透紅皮。 若以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930,215.934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60,

460.461.52元(含稅)。自本公告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情形而及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注性、合规性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方案符合长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纪》、《梁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9 创业核上市公司规定分》、《公司登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实施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历述。本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二、原产化学校的学 1.股东大会校权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 案》,同意校及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中期分红方案。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中期分红方案。

170 上色 四上色 本次分红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

本次73.1万条投路机,公司广格控制内器信息/ \*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给收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z.及行列表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前根据资金需 5.及17万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债券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根据公司资金

需求情况和按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5.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省长津法规禁止规实者资价)。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6.利息率还分估金数

6.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 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 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每笔递 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述遊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計計1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計算利息。
7.利息遊延下的限制專项
若发行入选择行使遊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发行人向股东分红;(2)发行入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股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安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8.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发行人向股东分红;(2)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格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格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9. 冀集等企用\验

111.上口场时 深圳旺券交易所。 12.偿债保证措施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 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公司将至少

(1)不同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5)除公司将相关款项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外,不得新增债务、对外担 保、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6)其他保障还本付息的必要措施。

尽义有效期 1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的24个月。

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的24个月。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禁期公司债券的投权事项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禁期公司债券的投权事项 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 规章及(公司营租)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是指动公司股东大会接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 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注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可续 别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及其他相关内容。以及修订、顺整本次可续别公司债券的交行条款。包括包不 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发行时机(包括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数量等)、债券和率及其 确定方式、是不行使续期政选择及、是否行便延期支付和息权及其相关内容。具体配售安排、终止发行、 偿债保障措施、增信措施。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债券发行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债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执行发行及申请债券上市所有必要的分单源、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 发行及债券上市相关的两年必要的少量,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 发行及债券上市相关的两年必要的少量,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

发行及债券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及根据

发行及债券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及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根据深圳正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可续期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办理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7.在市场环境或数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履行的程序

23、中人人公丁及「甲)夹坍公司顶旁楣行的程序 本次公开发行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 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和注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 券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正 & & か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091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伟新材料股

依據此中子人民天和國公司法》和《甲中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中代新材料股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 )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7%时以来时间93; 起过深圳压染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

通过深圳此寿父匆州父匆东还起口严强从公师公和公司和13:00-15:00。 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 星期二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下台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探训分之司登记在事的公司全体普遍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 . . 会议中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2.7F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V
2.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V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3)
3.01	债券期限和品种	V
3.02	发行规模	V
3.03	发行方式	$\vee$
3.04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vee$
3.0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V
3.06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vee$
3.07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V.
3.08	强制付息事件	V
3.09	募集资金用途	V.
3.10	増信措施	V
3.11	上市场所	V.
3.12	偿债保证措施	V
3.13	决议的有效期	V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 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V
5.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V

近端。一个时间,有别所以争项,而至证明起来人会的股东(巴西政东)(全人为时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议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 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 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签记: 自然人股东特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

》至显记于疾;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

16。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30日12;00-14;30。
3.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联系人: 主光生 联系电话: 0856-3238558 传真: 0856-3238558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座 11楼

6. 云 牙 玩 H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5、参加四省的发票的基件条件下流程 本次股表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hp.eninfo.com.e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股票,四至日本市 五.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9",投票简称为"中伟投票"

2.填权农尽愿见, 对于非罪税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养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分对除累积投票以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介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

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的投票系统投票的租户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家师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家交所被专证书"或"家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等码、具体的身份认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wltp.eninfo.com.e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Т		
R.	设东统一社会信用	证(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Т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狂	H	Н	

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9月29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2024年9月30日12:00-14:30之间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 提交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	提				
案					
1.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	V			
2.00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V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3)			
3.01	债券期限和品种	V			
3.02	发行规模	V			
3.03	发行方式	V.			
3.04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3.0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V.			
3.06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V			
3.07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V.			
3.08	强制付息事件	V			
3.09	募集资金用途	V			
3.10	增信措施	V			
3.11	上市场所	V			
3.12	偿债保证措施	V			
3.13	决议的有效期	V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 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V			

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按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 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 泰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17 44 555 A 14 14 10 1/1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重大遗漏。

· 汉교·明。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 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申以而依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4,076,698.3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24,896, 269,0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优分配利润为4452,665.28品,2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328,024,808.58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优分配利润数据孰低原则,截至2024年6月

和順方2,328,024,808.58 元。按照每公司与合开报表中引供介能利润数据孰张原则,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可执分是环间为2,328,024,808.58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配》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授权、为更好地印报广大投资者,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提出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 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以下商水。配数"的数数"的为基数。每10股源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 根转增股本、不遂红股。 若以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公告按露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930,215,934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 芳知金股初200,460,661,52元(会税)。自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公告披露至新闻的条户方案实施前,关小司

在心平代广州77年17年公司发验自1930年,中3700年,中3700年,1930

五、其他學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建 呼国功 3.联系电话:(0535) 8881898 8842175;传真:(0535) 8881899 4、邮政编码:265716

7、《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363 2、投票简称:隆基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 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 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七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址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制度。2015年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 及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前根据资金需 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3. 发行方法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债券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省(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6.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6.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 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

不受到任何建筑之行利息次数的限制。制金利息建业小属于安行人术能按照约定足额文行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1.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发行人向股东分红;(2)发行入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8.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行自由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特几次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9. 章集夺企用流

14. 医四环归间侧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公司将至少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暫緩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高;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高; (5)除公司将相关款项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外,不得新增债务、对外担 保、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6)其他保障还本付息的必要措施。

(6)共便附附近平订返时现金安元时期。 13. 决议有效期 公司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的24个月。

公司关于本次债券投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的24个月。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相关公告。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反对,0.票标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违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戴祖福任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祖福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 任监事任职前,戴祖福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同时,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监事会拟提名 周文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三股事会原进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天)加雪市時段時間心 中侍新村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戴祖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 报告,戴祖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戴祖福先生原定任期为2023年3月30日至 2026年3月29日,辞职监事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祖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 份。 鉴于戴祖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戴祖福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任职前、戴祖 福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公司及公司监事实对戴祖福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饮象》、同意补选周文星先生(简历详见种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统法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根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9024年第二次临时报东大会市银水本原出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统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视于20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报东大会等证本事项。 周文星先生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 关)的激励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周文星先生当选监事后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针对其所存2022年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已获投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股将适时履行审议程序回购注销,针对其所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担间本证,其实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国际工作废失效。 二、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吃事候类 人 周 文 見 符 历 門汗: 益事疾选人周又基间仍 周文星, 男, 1985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5月至2021年4月, 担任广州南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21年4月至2024年2月, 历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本中心总监、资 本中心总经理助理, 资本中心副总经理; 2024年2月至今, 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本中心常生、资

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文星先生持有公司8,400股待解除限售的股份(上述股份属于2022年限制性股 截至本公告日,周文星先生持有公司8,400股待解除限售的股份(上述股份属于2022年限制性股 聚被上平公司1.周义建元王打背公司5.40以70mm市市。由于现代了一次是中国购注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梁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91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曾高军先生递交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曾高军先生递交的中面辞职报告,曾高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曾高军先生的辩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高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曾高军先生在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曾高军先生任职期间在公司1P0筹备、资本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激励等重要工作方面所做出的成绩给予肯定,并对其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更心的感谢、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建强先生(简历详见所件)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资格等。

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电话:0856-3238558

漏。

电点:(vo.10<sup>-32,303,30</sup> 传真:(vo.85-32,3558 电子邮箱:engrieengrgf.com.e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567号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B座11楼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王建强简历 王建强,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光 最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2015年9月至2022年7月,历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投资 穷郡高级经理,衡阳分行副行长、长沙分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人民路支行行长。2022年7月至 年仅八司达太中小、贵州区域总监。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行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重大遗漏。

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规定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于2024年8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公会议采取现场得更否证266417387

(坚)会议台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外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e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 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en)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一点、IEBOPF: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 单独成合计将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二、云区全记学项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注1.18年4年期 1584年4年4年4年4年4年4日

会登记手续, 入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骰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宣记时间、起点: 2024年9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

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 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都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据程可登至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自查阅。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e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隧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隧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分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 大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 经结审机点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申以2007 非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频案的议 %)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特别说即事项: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V"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购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接收委托与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据日期: 年 月 日